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天寶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拾獲告訴人遺失之錢包後，未思交由警察機關保管待告訴人領回，反擅自侵占該錢包內之現金1,100元，據為己用，增加告訴人尋回被害財物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被告法治觀念不足，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被告素行、身心狀況、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查被告所侵占告訴人現金1,1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應附繕本）。

09 書記官 侯儀偵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9569號

18 被 告 A 0 3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 罪 事 實

24 一、A 0 3於民國114年3月16日6時39分許，在臺南市○○區○
25 ○路000號前，見A 0 2之錢包遺落於該處無人看管，竟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取走錢包內
27 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將該等財物侵占入己，嗣A 0
28 2發覺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29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1 一、訊據被告A03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2 告訴人A02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3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4 明單監視器照片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侵
07 占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8 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至於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被告侵占之現金金額為2,300元，
11 然被告否認之，僅坦承侵占1,100元，告訴人指訴之其餘1,2
12 00元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尚難對被告論以侵占遺失
13 物罪，惟此部分(1,200元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4 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